

112年10月18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會議議案如下

- 一、本系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
- 二、台評會複評校外實習相關改善措施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四、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
- 五、本系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刪除系選修課程案。
- 六、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教務處、語言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崢惠 1018
1633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019
1223

約用組員 黃崢惠 1019
161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019
1633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019
1651

會辦單位

本案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有關編列114年度資本預算部分，請依校內作業程序提報總務處彙編。

專員 洪文彥 1020
0819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1020
0851

約僱事務員 左燕貽 1023
1013

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 呂思齊 1023
1537

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姜祖華 1023
1637

專員 劉富美 1025
0856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組長 許明珠 1025
0903

教授兼教務長 戴錦周 1025
0927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1027
1503

專員 詹惠萍 1027
1529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1027
1535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1027
16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語言中心擬：

- 一、尊重財稅系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 二、如校定英文門檻未通過，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本課程於每學期間開課。
- 三、惠請系辦加強宣導。

約用 辦事員 陳宥臻 1026
1350

教授兼語言 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1027
14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根據 10/17(二)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專業認證討論會議，未來系所教學品保時程規劃，可能暫定以台評會為例：(一)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自評(資料 110.111.112 學年度)

(二)114 年 9 月交報告書

(三)115 年 3 月前完成實地評鑑。

2.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評鑑，請教師有課勿請假，系環境需注意。

3.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徵件通知申請開始。

4.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歡迎教師申請。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預算為 315 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114 年度資本門預擬編列品項如下：

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說明
筆記型電腦	10	30	300	系科分配款	財稅系教師研究教學用設備。 (原 ASUS, 109.10 月購置)
電腦主機	1	15	15	系科分配款	財稅系辦公室行政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要點名稱，並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	<p>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二、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共計 160 小時：</p> <p>(一)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p> <p>(二)公、民營企業之會計、財務及審計等相關部門。</p> <p>(三)其他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p> <p>(四)上述實習單位由本系協助安排，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再由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p>
<p>第四條 實習輔導</p> <p>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平台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p>	<p>第四條 實習輔導</p> <p>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六、校外實習平台系統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系統檢核，如未完成系統填寫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p>	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刪除系選修課程，提請論審議。

- 說明：1. 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三。
 2. 系選修課程擬刪除「會計實務實習」課程(學分數:2；時數:2；年級:四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
 3. 追認 108-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情請參考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五、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550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1. 將原第五點分段，新增至第六點。 2. 刪除「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六、學生未達上述第三點本系英文畢業資格，應通過上述第四與第五點相關輔導課程，且多益成績達 550 分以上為	六、自 98 學年度入學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	1. 原第五點分段至第六點，原第六

<p>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p>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p>	<p>點內容往後移至第七點。 2. 刪除「且課程成績及格」</p>
<p>七、自 98 學年度入學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p>	<p>七、本系英檢未通過學生，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進行相關補救程序。尚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通過校訂門檻，未達校訂門檻最低標準須於(三升四暑假)額外參加校訂補救課程。(校訂各學年度入學標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p>	<p>原第六點內容往後移至第七點。</p>
<p>八、本系英檢未通過學生，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進行相關補救程序。尚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通過校訂門檻，未達校訂門檻最低標準須於(三升四暑假)額外參加校訂補救課程。(校訂各學年度入學標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p>	<p>八、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p>	<p>原第七點內容往後移至第八點。</p>
<p>九、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p>	<p>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八點內容往後移至第九點。</p>
<p>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p>原第九點內容往後移至第十點。</p>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 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請假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張瀨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二、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
- 三、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二條 實習期間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
二、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320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
三、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
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第四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平台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
三、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五、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二)訪視評量(10%)。
(三)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四)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20%)。
六、校外實習平台系統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系統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

第六條 實習申訴與轉介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第七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選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0	0	2	0	0	2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博通雅識		學涯規劃	1	1	0										1	1	0												
學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租稅各論	3	3	0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系選修		商事法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證券交易法				3	3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說明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上			下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0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3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專業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
-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2分(含)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1分(含)以上。
 - (四)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
 - (五)雅思(IELTS)：5.5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80分(含)以上。
 - (七)全球英檢(GET)：B2等級(含)以上。
- 四、新生入學未達上述第三點系畢業標準，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建議需參加校方語言中心開設的英文相關補救課程。
- 五、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10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 六、學生未達上述第三點本系英文畢業資格，應通過上述第四與第五點相關輔導課程，且多益成績達550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

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七、自98學年度入學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 八、本系英檢未通過學生，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進行相關補救程序。尚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通過校訂門檻，未達校訂門檻最低標準須於(三升四暑假)額外參加校訂補救課程。(校訂各學年度入學標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 九、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